

广东狮子会 2019—2020 年度理事会第五次会议 情况通报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确保狮务工作的安全、有序推进，2020年3月21日下午，广东狮子会 2019—2020 年度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部分远程视频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广东狮子会会长詹晓阳狮兄担任大会主席，秘书长吴强狮兄担任主持人。35 名理事出席会议，3 名监事、4 名驻地代表处（含筹建小组）主任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 5 个提案，全部通过，具体是：

1、张豫侃理事提出的《关于修订〈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制度〉的提案》。

2、郑仕荣理事提出的《关于制定〈广东狮子会未达到三类代表处设置标准的地区的工作指引（暂行）〉的提案》。

3、杨建炜理事提出的《关于修订〈广东狮子会“温馨工程”服务项目标准〉的提案》。

4、李建军理事提出的《关于申请改变粤亮青年服务队“青年”属性的提案》。

5、谭德球理事提出的《关于调整财务预算的提案》。

会议还通报了以下事项：

1、关于广东狮子会 2019-2020 年度评奖办法的通报。

2、关于调整广东狮子会法定代表人的通知。

以上为 2019-2020 年度理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情况通报，现予通报。

广东狮子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关于修订《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制度》的决议。

2、关于制定《广东狮子会未达到三类代表处设置标准的地区的工作指引（暂行）》的决议。

3、关于修订《广东狮子会“温馨工程”服务项目标准》的决议。

4、关于申请改变粤亮青年服务队“青年”属性的决议。

5、关于调整财务预算的决议。

关于修订《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 《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制度》的决议

(2020年3月21日)

根据民政部2019年5月8日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要求社会组织章程中要明确载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相关表述以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章程的示范文本》等要求增加党建工作、分支机构、常务理事、会费等内容。因此，本会的章程、工作规则、理事会制度应进行相应修改，以符合民政部门的要求，与时俱进。

具体详见：

- 1、《广东狮子会章程》（修订版）黄色字体为修改内容。
- 2、《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修订版）黄色字体为修改内容。
- 3、《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制度》（修订版）黄色字体为修改内容。

《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制度》等修订案将会向全体会员征集意见及提交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作完善修改，再提交本年度会员代表大会表决，如获通过，向广东省民政厅登记备案。

广东狮子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东狮子会在中国广东省成立，名称为“广东狮子会”。对外名称“CHINA GUANGDONG LIONS CLUBS”，缩写：CGLC（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由有志于从事公益慈善服务的志愿者组成，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本会宗旨：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正己助人，服务社会。

本会座右铭：我们服务。

本会业务范围：开发社会资源，接受捐赠，开展慈善服务，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广东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为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第五条 本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六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条 本会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钱路头直街2号6层。

第二章 任务与目标

第八条 本会的任务与目标如下：

- (1) 开展社会公益慈善服务活动。

(2) 为社会各界热心公益慈善事业的人士提供交流经验的机会。

(3) 努力增进本会会员间的友谊、理解与合作，按有关规定参与相应国际组织的活动，促进国际合作与交流。

(4) 鼓励各界人士以其所拥有的资源和能力服务于社会。

(5) 鼓励本会会员参与会务及社会服务活动，提升会员的道德情操和综合素质。

第三章 党建工作

第九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党组织。

第十条 本会党组织引导和监督本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会员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本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第四章 群团组织

第十一条 本会可根据需要并获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基层组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基层委员会。

第五章 会员

第十二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承认本会章程，认同本会宗旨，自愿履行会员义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由正式会员推荐，向本会提出入会申请。

第十三条 自愿申请入会者，须向本会提交相关资料，本会批准后，方能成为本会会员。

第十四条 本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有权参加会员大会及本会举办的各种活动。

(3)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4)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5) 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本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及规章制度、执行本会的决议。

(2) 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活动。

(3) 按时缴纳会费。

(4) 会员不履行义务、触犯国家法律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和纪律的，本会有权劝其退会或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六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其职权如下：

(1) 制定和修改章程。

(2)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及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罢免秘书长、财务长报告。

(3)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4) 决定本会的发展规划。

(5) 决定终止事宜。

(6)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召开，时间、地点由会长决定；如遇修改章程等特殊情况下可临时召开。会员代表每届任期一年，期限从当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年度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一天止。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超过半数表决通过才能生效。修改章程、组织解散等重大事宜，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

责。会长、副会长和理事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秘书长、财务长由业务主管单位委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如下：

- (1)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2)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3)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4) 制定会员发展和保留的执行办法。
- (5)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6)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7) 制订或修改内部管理制度。
- (8) 审议决定年度财务预算。
- (9) 决定年度工作计划。
- (10) 审议通过成立新服务队及其队长人选。
- (11) 决定对违反规定的各机构及会员的处罚方法。
- (12) 决定对侵害本会权益者的应对办法。
- (13) 决定对违反国家法律、本会规章制度或个人言行对本会造成重大损害的理事或代表机构负责人进行停权或撤职。
- (14)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4次，由会长召集，会长因故缺席可授权常务理事会成员召集；本会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成员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不可委托他人表决。

由会长或者超过半数理事书面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由业务主管单位分管领导、会长、上届会长、第一副会长、第二副会长、法定代表人、秘书长和财务长等人组成。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二十条理事会职权中的第（1）、（4）、（5）、（6）、（7）、（8）、（9）、（10）、（11）、（12）、（13）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

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经会长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提议，或过半数监事提议，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三日通知全体常务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联名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常务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出席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不可委托他人表决。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为本会的监督机构，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监事由业务主管单位提名，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一年。监事长由监事会推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财务长**、理事及委员会主席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本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年度工作。
- (2) 监督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会章程、工作规则及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3) 有权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及提案提出意见及建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进行监督。如认为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损害本会的利益及名誉时，有权作出监事会决议，要求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复议其决议，并作出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 (4) 当本会常务理事、理事、委员会主席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 (5) 参与本会会长、副会长候选人推举、选举工作。

(6) 监督本会的财务工作，有权审核财务账簿和相关文件资料；监督本会的经费预算、决算，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7) 监督本会对外交流工作。

(8) 监事会有权向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发出书面质询函，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9) 决定对违反国家法律、本会规章制度或个人言行对本会造成重大损害的监事进行停权或撤职。

(10) 监事会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本会章程及工作规则的表决，可要求予以纠正或者予以否决。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每次会议应有超过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应由出席的监事超过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由监事长或者超过半数监事书面提议，可以召开监事会特别会议。

第二十八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2)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3)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岁。
- (4)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5)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6)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任期一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
- (2) 领导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的决议。

(3)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4)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二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2)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3)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定。

(4)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5)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三条 经费来源：

(1) 会费。

(2) 捐赠。

(3) 政府资助。

(4) 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5) 利息。

(6)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本会收取会员会费，作为行政经费，行政经费包括：会费收入、行政经费捐赠收入、行政经费利息收入。

会费标准如下：

(1) 入会费：会员一次性缴纳入会费人民币 1000 元。

(2) 常年会费：每名会员每年度缴纳常年会费人民币 1500 元，家属会员缴纳常年会费人民币 750 元。

(3) 转队费：会员转队缴纳人民币 200 元。

第三十五条 本会接受慈善捐款，作为服务经费，由本会理事会负责管理，不得挪用为行政经费。

第三十六条 本会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

成员中分配。

第三十七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九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会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八章 项目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本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服务项目，符合本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第四十三条 本会建立健全慈善服务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服务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负责人，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四十四条 本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

第四十五条 本会开展重大慈善服务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二。

本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 (1) 年度慈善服务项目计划及预算。
- (2) 超过 300 万元的慈善服务项目。

本会开展重大慈善服务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向本会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第四十六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第四十七条 慈善服务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本会要加强慈善服务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服务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服务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九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有关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给和本会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其它慈善组织。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由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

(本工作规则于2012年4月20日广东狮子会2011-2012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2013年4月20日广东狮子会2012-2013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15年4月19日广东狮子会2014-2015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17年4月29日广东狮子会2016-2017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18年4月7日广东狮子会2017-2018年度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20年X月XX日广东狮子会2019-2020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管理，依据《广东狮子会章程》，并参照《中国狮子联合会章程》、《中国狮子联合会工作规则》及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会是经国务院批准、广东省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公益慈善服务组织，是具有独立社团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是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本会接受中国狮子联合会和广东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广东狮子会是本会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唯一合法名称，在国内开展活动时应依法、规范使用，不冠国际狮子会及其区号。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正己助人、服务社会。本会的愿景：做参与式慈善的领航者。本会以“我们服务”为座右铭，组织和引导会员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服务活动。

第五条 本会将遵循中国狮子联合会“自主建会、独立运作、坚持宗旨、依法办事”的办会原则，探索并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办会机制，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组织管理体系和服务活动方式。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支持配合在本会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支持配合在本会发展党员和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的基层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察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本会违纪党员；为党组织在本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

第六条 本会的工作年度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止。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指个人会员。

第八条 入会条件。

年满二十周岁，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承认本会章程，认同本会宗旨，自愿履行会员义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由正式会员推荐，向本会提出入会申请并经批准后，成为本会会员。原则上不吸纳港澳籍的人士入会，不吸纳中国台湾地区和外籍人士入会。

第九条 入会程序。

(1) 申请人应先参加有关服务活动和会务活动，了解本会的性质和管理运作方式，认同本会的宗旨和理念。

(2) 申请人由一名本会正式会员推荐，并向服务队提交入会申请表。

(3) 经服务队办公会议同意，报本会会长批准，并缴纳会费。

(4) 本会颁发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权利。

(1) 参加本会的有关活动、会议及培训，在相关会议中，按程序行使发言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2) 选举权、被选举权。

(3)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4) 按程序获得本会的各种信息。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6) 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会员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工作规则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本会决议。

(2) 按时足额缴纳会费及服务队行政经费。

- (3) 积极参加会议和活动，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4)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及社会形象，宣传本会理念和宗旨。
- (5) 对本会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 (6) 推荐和发展新会员。

第十二条 会员类别。

(1) 正式会员。

履行入会手续、按时足额缴纳会费和参加会务及服务活动的会员为正式会员，享有会员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 留籍会员。

因健康、迁居及其他正当理由不能经常参加会务和服务活动、但仍保留会籍的会员称为留籍会员。留籍会员不担任服务队及本会的任何职务，没有投票权，但仍需缴纳会费。

(3) 荣誉会员。

本会或辖下各服务队可聘请社会知名人士或对其贡献较大者为荣誉会员。荣誉会员会费由本会或其会籍所在服务队缴付。荣誉会员可以参加会务和服务活动，但不享有正式会员应有的权利。

(4) 终身会员。

本会会员保持正式会员会籍达二十年以上，对本服务队或本会有卓越贡献；本会会员保持正式会员会籍达十五年以上且年满七十岁，由本服务队办公会议通过并推荐，由本会理事会通过。终身会员会费由其会籍所在服务队缴付。

(5) 荣誉队长及荣誉会长。

本会及辖下各服务队可聘请创会会长、前会长、创队队长、前队长及德高望重或有突出贡献的本会会员（包括荣誉会员）作为本会或服务队荣誉会长或荣誉队长。服务队荣誉队长需经 2 位或以上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推荐并通过服务队办公会议表决，报本会相关部门审批生效，聘用年限由服务队办公会议决定。荣誉队长不具有正式会员应有的权利。本会荣誉会长需经当届 2 位或以上理事推荐并通过理事会表决，报本会相关部门审批生效，聘用年限由理事会决定。

第十三条 转队与休会。

(1) 会员由一支服务队转至另一支服务队，需要提出转队申请，经转出服务队队长签字同意，转入服务队办公会议表决通过后，由本会会长或会长授权批准。

(2) 会员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会务及服务活动，但仍希望保留会籍，可申请休会，成为留籍会员。休会须经服务队办公会议通过，由本会会长批准。

第十四条 退会与开除。

(1) 会员因故退会应书面通知所属服务队，并交回会员证及有关物品。如会员向所属服务队提出退会，该服务队应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处。

(2) 会员连续6个月无故不参加活动，或逾期90日不足额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3) 退会的会员，如重新入会须向服务队提出申请，经本会会长批准。

(4) 会员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以上，影响履行所在岗位职责或会员义务的，由本会依据关于会员纪律处分的相关程序给予撤职或开除会籍的处分。

(5) 严重违反本会规章、制度或严重违反社会诚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会员，服务队办公会议表决通过决定开除其会籍的，经本会纪律委员会核准，由本会会长批准后，根据相关程序给予开除会籍处分。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十五条 代表机构。

中国狮子联会根据工作需要广东地区设立代表处，代表处设首席代表及代表。

中国狮子联合会广东地区首席代表及代表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中国狮子联合会委派，指导和监督本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中

国狮子联会的办会方针，根据中国狮子联合会章程和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本会在除深圳市以外的广东省内各地级市设立代表处，代表处名称一般冠以所在地地级市名称。本会的各代表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代表处不能独自开设财务账户、不能独自收费和支出经费、不能独自对外发表声明；代表处办公会议和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须分别由本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监事会（或者当然监事）予以审核确认后方能生效。

本会另行制订《广东狮子会驻地代表处实施细则》指引本会驻地代表处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通常于每年5月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的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经本会理事会决议或超过三分之一会员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 (1) 制订或修改本会章程、工作规则和理事会、监事会制度。
- (2)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监事。
- (3) 听取和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4) 决定本会的发展规划。
- (5) 决定本会的终止事项。
- (6)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条件。

- (1) 本会正式会员。
- (2) 恪守社会公德，公道正派，有较强的责任心。
- (3)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狮子会的服务活动，在狮子会各项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
- (4) 能如实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正确行使会员的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并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的产生。

(1) 会员代表应由各服务队选举产生。各服务队的会员代表人数应按服务队人数的 5% 以内的比例从会员中选出，会员代表总人数不超过 500 人。

(2) 各服务队的会员代表名单应于每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5 至 10 个工作日提交至本会秘书处，逾期则视作该服务队放弃会员代表资格。

(3) 中国狮子联会广东地区首席代表、代表，本会法定代表人、前会长、当届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为当然的会员代表，不占所属服务队会员代表名额，被停权、辞退及非现本会会籍的除外。

(4) 本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可指定部分特邀代表，特邀代表有建议权，无表决权。

(5) 各服务队的会员代表和特邀代表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 (1) 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审议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
- (3) 享有建议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任期。

会员代表每届任期一年，期限从当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一天止。会员代表任期内退会、被停权、开除，或严重违反其他制度时，其代表资格自动取消。

第二十二条 本会主要领导的选举、出缺及罢免。

本会主要领导的选举及罢免由本会年度选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实施，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由业务主管单位牵头成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选举工作办公室及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选举的组织实施和资格审查工作。

- (1) 会长、副会长选举。

① 本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二名，副会长分别称第一副会长和第二副会长。

② 会长、副会长由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会员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后再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后方可正式公布为当选会长和副会长。

任期一年，自当年的7月1日起至次年的6月30日止。

③会长、副会长候选人由上一届理事会、监事会推举，业务主管单位审核产生。

④上一届第一副会长为新一届会长的候选人。

⑤上一届第二副会长为新一届第一副会长的候选人。

⑥新一届第二副会长的候选人由上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在符合条件的会员中推举产生。

⑦本会第一副会长如因个人原因放弃新一届会长候选资格或因选举未达到法定的票数无法当选新一届会长，推举第二副会长成为会长候选人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如第二副会长因上述缘故无法当选新一届第一副会长，应在符合条件的会员中重新推举候选人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

⑧本会会长、副会长候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认同中国狮子联合会章程、广东狮子会章程，热爱狮子会工作，对会员发展、会务管理和社会服务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强的领导协调能力，在会员中具有较高威信并曾担任过一届本会理事会理事（任职时间超过6个月的可视为一届）。

(2) 会长、副会长出缺解决办法。

①如会长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上届会长代为履行会长职责。

②如第一副副会长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第二副会长代为履行第一副会长职责。

③如第二副副会长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秘书长代为履行第二副会长职责。

(3) 会长、副会长的罢免。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本会10%以上的会员代表（分别隶属30%以上的服务队）联名提出《罢免案》，并经本会理事会决议或超过1/3会员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入罢免程序。

(4) 本会的法定代表人、秘书长、财务长由业务主管单位委任。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秘书长及财务长因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如重大失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时，业务主管单位可对其给予停权处理，另行委任指定代理人，代理人或新任秘书长、财务长同时行使原秘书长、财务长的一切职责和权利。指定代理人需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履行原秘书长、财务长的一切职责和权利。

（5）本会的法务长、纠察长由候任会长提名，经新一届理事会选举通过产生。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

（1）理事会是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议事和执行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依据法律法规、本会章程及工作规则，领导本会开展工作。

（2）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一年，从每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

（3）候任理事会会议应视为新年度任期内会议。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组成。

（1）理事会由会长、上届会长、第一副会长、第二副会长、法定代表人、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纠察长、驻地代表处主任及其他理事组成，总人数不超过45人。

（2）理事会成员包括常务理事、留任理事、竞选理事和提名理事。

（3）常务理事包括业务主管单位分管领导、法定代表人、当届会长、上届会长、第一副会长、第二副会长、秘书长、财务长等。常务理事任期与其职务任期相同，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并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当选。

（4）除常务理事外，其他理事任职条件如下：

- ①曾担任过一届服务队队长且已经届满8个月。
- ②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为正常服务队。
- ③入会时间三年以上。
- ④参选时的年度内会内服务时间不少于100小时。
- ⑤参选时的年度内获得本会三星级会员或者以上称号。

⑥承诺在任期内履行理事职责。

⑦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接受过纪律处分。

⑧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被停权或撤职。

⑨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没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及对外交流工作制度，且有财务公开。

以上条款的统计数据以每年3月31日为截止日。

(5) 竞选理事人数原则上是除**常务**理事之外的四分之一。竞选理事包括等额竞选理事和差额竞选理事。等额竞选理事候选人是指一类代表处的现届主任、候任主任人选以及二类代表处候任主任人选，经相关选举程序产生。等额竞选理事候选人可以超过连续三届理事任期。等额竞选理事候选人已是当届理事时按等额竞选理事程序推举产生，不占留任理事名额。差额竞选理事人数原则上是竞选理事人数减去等额竞选理事人数后剩余的人数。其产生办法由本年度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6) 留任理事候选人由本年度理事自行报名，由本年度第一副会长提名，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年度除**常务**理事人数之后的一半，由本年度理事会按照末位淘汰的方法进行投票表决，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当选。具体的产生办法由当年度的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年度选举办法决定。

(7) 提名理事由本年度第一副会长提名，经相关选举程序产生，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当选。提名理事人数原则上为新一届理事会人数除**常务**理事及竞选理事人数之后的一半，但不少于5名，不超过9名。提名理事候选人非本年度理事会成员。

(8) 除**常务**理事外，其他理事任期届满的，经相应的选举程序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届。经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除外。

(9) **常务理事会**及会长办公会议的定义：

本会的常务理事会成员包括**业务主管单位分管领导**、法定代表人、现任会长、上届会长、第一副会长、第二副会长、秘书长、财务长。

本会设立会长办公会议进行除理事会议决事项外的重大事项的决

策。会长办公会议成员包括本会法定代表人、现任会长、上届会长、第一副会长、第二副会长、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纠察长、代表处主任、工作委员会主席等。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职责。

- (1)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2)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3)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4) 制定会员发展和保留的执行办法。
- (5)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6)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7) 制订或修改内部管理制度。
- (8) 审议决定年度财务预算。
- (9) 决定年度工作计划。
- (10) 审议通过成立新服务队及其队长人选。
- (11) 决定对违反规定的各机构及会员的处罚方法。
- (12) 决定对侵害本会权益者的应对办法。

(13) 决定对违反国家法律、本会规章制度或个人言行对本会造成重大损害的理事或代表机构负责人进行停权或撤职。

- (14)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4次，由会长召集，会长因故缺席可授权**常务理事会**成员召集；本会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成员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不可委托他人表决。

由会长或者超过半数理事书面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

第二十七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由业务主管单位分管领导、会长、上届会长、第一副会长、第二副会长、法定代表人、秘书长和财务长等人组成。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工作规则第二十五条理事会职责中的第(1)、(4)、(5)、(6)、(7)、(8)、(9)、(10)、(11)、(12)、(13)项的职责，对理事会负

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经会长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提议，或过半数监事提议，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三日通知全体常务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联名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常务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出席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不可委托他人表决。

第三十条 监事会。

监事会为本会的监督机构，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本会工作规则行使监督职责，监督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组成。

(1) 监事会监事 15 名，包括当然监事和提名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一年，从每年的 7 月 1 日起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止。

(2) 监事会设当然监事若干名，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业务主管单位派出人员及本会现任会长的前二、三、四届会长等。

(3) 除当然监事外，本会监事的任职条件如下：

- ①曾担任过本会理事至少一届。
- ②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为正常服务队。
- ③参选时的年度内会内服务时间不少于 100 小时。
- ④参选时的年度内获得本会三星级会员或者以上称号。
- ⑤承诺在任期内履行监事职责。
- ⑥提名监事由业务主管单位提名。
- ⑦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接受过纪律处分。

⑧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被停权或撤职。

⑨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没有违反财务管理及对外交流工作制度，且有财务公开。

以上条款的统计数据以每年3月31日为截止日。

(4) 当然监事和提名监事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后当选。

(5) 当然监事的罢免：参照本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执行。

(6) 监事会架构。

①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一名。监事长候选人由业务主管单位提名，副监事长候选人是卸任的上届会长，经监事会选举通过产生。根据工作需要，监事会可委任若干监督委员协助监事会开展工作。

②监事会设秘书长一名，由监事长委任。

③监事会设功能委员会，其专员由监事长委任。

(7) 现任监事成员不得兼任除各级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职责。

(1) 向本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年度工作。

(2) 监督理事会和**常务理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会章程、工作规则及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3) 有权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工作及提案提出意见及建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决议进行监督。如认为**理事会、常务理事**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损害本会的利益及名誉时，有权作出监事会决议，要求**理事会、常务理事**复议其决议，并作出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4) 当本会**常务理事**、理事、委员会主席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5) **参与**本会会长、副会长候选人推举、选举工作。

(6) 监督本会的财务工作，有权审核财务账簿和相关文件资料；监督本会的经费预算、决算，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7) 监督本会对外交流工作。

(8) 监事会有权向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发出书面质询函，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9) 决定对违反国家法律、本会规章制度或个人言行对本会造成重大损害的监事进行停权或撤职。

(10) 监事会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本会章程及工作规则的表决，可要求予以纠正或者予以否决。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每次会议应有超过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应由出席的监事超过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由监事长或者超过半数监事书面提议，可以召开监事会特别会议。

第三十四条 停权制度。

当理事、监事出现以下情形时，经其本人申请或经监事会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给予每次1-3个月，每年度不超过4次的停权。被停权人在停权期间的工作移交给临时代理人处理。**常务理事**、**当然**监事由业务主管单位指定临时代理人，其他理事由**常务理事会**指定临时代理人，其他监事由当然监事指定临时代理人。必要时，被停权人应配合组织接受调查，移交工作：

(1) 因工作或身体状况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

(2) 作为企业的主要投资人或经营者，其企业或其个人发生恶意拖欠工资、恶意欠债、严重失信，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的。

(3) 违反其他制度被停权的。

(4) 其他对本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会长的职责。

(1) 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等。

(2) 领导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的决议。

(3)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4)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5) 代表本会开展对外交流活动。

(6) 制定本年度的口号、形象标识及工作目标，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备。

(7) 指导本年度经费预算的编列。

(8) 指导本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列。

(9) 根据本会《章程》及《工作规则》拟定本年度的工作委员会、驻地代表处、分区设立方案，并提请理事会审议通过。

(10) 委任或解除本年度驻地代表处主任、分区主席或工作委员会主席职务。

(11) 确定本年度理事会理事的工作职责，并督促其履行职责。

(12) 于任期内应邀访问各服务队。

(13) 在任期届满时协助财务审计工作，不得赤字交接。

(14) 向理事会通报本会法律事务。

(15) 行使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所授予的权利。

会长可将部分职责授权给会长执行团队成员执行。会长执行团队由会长、上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组成。

第三十六条 上届会长的职责。

(1) 上届会长为**常务理事**会成员。

(2) 协助当届会长开展各项工作。

(3) 如当届会长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上届会长代为履行会长职责。

第三十七条 第一副会长的职责。

(1) 协助会长开展各项工作，执行会长交付的任务。

(2) 与会员代表大会的大会主席合作，协助其筹备和举行会员代表大会。

(3) 依照会长的要求，代表会长访问驻地代表处、分区和服务队。

(4) 指导本会会员保留、会员发展和创立新服务队的工作。

(5) 发挥传承作用，支持本会将要延续到下一年度的所有事务。

(6) 行使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所授予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第二副会长的职责。

- (1) 协助会长开展各项工作，执行会长交付的任务。
- (2) 熟悉第一副会长的职责，于第一副会长出缺时代理其职务与职责，直至会员代表大会所选出的替补人选就任。
- (3) 依照会长的要求，代表会长访问驻地代表处、分区和服务队。
- (4) 发挥传承作用，支持本会将要延续到下一年度的所有事务。
- (5) 行使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所授予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秘书长的职责。

- (1)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参与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2) 协调工作委员会、各服务队开展工作。
- (3) 提名副秘书长人选，提交理事会表决通过。
- (4) 决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聘用。
- (5) 协助会长组织各项会议和活动。
- (6) 负责各项文件及通知发放的审批工作。
- (7) 行使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所授予的权利。
- (8) 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不超过3名。

第四十条 秘书处的职能。

- (1) 秘书处是本会常设的办事机构，负责本会的日常运作。
- (2) 协调工作委员会和服务队开展工作。
- (3) 负责服务队干事的业务培训与指导，会同服务队管理服务队干事。

第四十一条 财务长的职责。

- (1) 负责本会财务工作，组织编制本会年度经费预算，指导各服务队的经费年度预算及相关财务工作，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 (2) 贯彻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参与财务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
- (3) 审核本会及服务队的各项经费，对本会及服务队的预算执行

工作负责。

(4) 培训本会财务人员及各服务队司库，提高本会财务人员的理财能力，指导各服务队的财务工作。

(5) 配合财务监督委员会对本会财务工作的检查、监督及审计工作。

(6) 定期向会长执行团队报告本会资金的异动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

(7) 负责组织完成自然年度及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按业务主管单位或中国狮子联会要求的其他工作。

(8) 提名副财务长人选，提交理事会表决通过。

(9) 财务长提名的副财务长不超过 2 名。

第四十二条 财务结算中心的职能。

(1) 管理本会财务，编列本会的财务预算与决算。

(2) 管理、实施本会及各服务队财务结算工作。

(3) 开展其他财务相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法务长的职责。

(1) 兼任本会制度与规范委员会主席，拟定本会法务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

(2) 召集本会法务部的会议。

(3) 提名本会副法务长及制度与规范委员会秘书长。

(4) 组织实施本会法务部的各项工作。

(5) 向会长及理事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四条 纠察长的职责。

(1) 兼任本会纪律委员会主席，协助会长、副会长、驻地代表处主任、分区主席与各服务队开展会务工作，协调与排解冲突事件。

(2) 提名本会副纠察长及纪律委员会秘书长。

(3) 督促本会各项会议准时报到及开会。

(4) 维持会议秩序，并对违反秩序者予以纠正或采取训诫等适当的处理措施。

(5) 熟悉本会章程、工作规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及理事会决议，监

督理事、各服务队、会员执行本会章程、工作规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规定者，提请本会理事会处理。

第四十五条 驻地代表处的设置。

(1) 驻地代表处一般以地级市行政区域作为划分依据（其中在广州市设立3个代表处）。在有2500名会员或以上，且有50支或以上服务队的地区设立的驻地代表处为一类代表处；在有900名会员或以上，且有20支或以上服务队但未达一类代表处设立标准的地区设立的驻地代表处为二类代表处；在有200名会员或以上，且有5支或以上服务队但未达二类代表处设立标准的地区设立的驻地代表处为三类代表处；在未达三类代表处设立标准的地区成立驻地代表处筹建小组。

当同一地区内超过一类代表处900名会员或以上，同时超过20支服务队的代表处，在下一年度可根据发展需要由候任领导团队向本会理事会提出申请并确保满足原有一类代表处的条件下增设一个代表处。同一年度内原则上不增设或减少或升降原有代表处的级别或类别。

以上条款的统计数据以每年3月31日为截止日。

(2) 驻地代表处设工作会议、办公会议和监事会议，下设秘书处、分区和工作委员会，分区下设服务队。

(3) 驻地代表处工作会议民主推举代表处主任、第一副主任、第二副主任、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及办公会议成员等，经新一届会长委任后就职。

(4) 驻地代表处监事长人选由驻地残联提名，驻地代表处工作会议民主推举代表处监事长及监事会议成员，经本会新一届监事长委任后就职。

(5) 一类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不超过28名，监事会议成员不超过9名；二类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不超过20名，监事会议成员不超过7名；三类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不超过18名，监事会议成员不超过5名。

(6) 驻地代表处筹建小组成员7名，由新一届会长委任。

第四十六条 驻地代表处与服务队的隶属关系。

服务队接受本会设立的驻地代表处管理，按驻地代表处所在的行政区域开展服务活动。服务队与驻地代表处的隶属关系原则上不因本会工作年度而改变。当遇到如下几种情形时，可以改变。

(1) 新服务队与其母队不在同一行政区域时，新服务队成立之初与其母队同属一个代表处，进入下一工作年度后，该新服务队转至其驻地的代表处辖下。新服务队与其母队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则同属一个代表处。

(2) 服务队会员属地发生改变，需要转至其他行政区域的代表处时，由该服务队会员大会表决后提交变更代表处隶属关系的申请至本会理事会，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后变更该服务队与代表处的隶属关系。

第四十七条 代表处主任的职责。

(1) 领导辖下分区及各服务队，协助会长在本代表处内实施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2) 召集和主持代表处工作会议、办公会议和服务队联席会议。每年度召开代表处办公会议至少 4 次，并出席辖下分区的分区工作会议。

(3) 推动本代表处创立新服务队，并指导不正常服务队的工作，使其尽快恢复正常，向会长报告本代表处所属服务队的活动与成果。

(4) 代表辖下服务队向会长反映问题。

(5) 负责主动与驻地相关单位沟通联络，每年度至少组织当地主管部门参与或指导下的 2 次服务活动。

第四十八条 上届代表处主任的职责。

(1) 上届主任为当然代表处主任团队成员。

(2) 协助当届主任开展各项工作。

(3) 如当届主任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上届主任代为履行主任职责。

第四十九条 代表处第一副主任的职责。

(1) 协助代表处主任开展各项工作，执行代表处主任交付的任务。

(2) 与代表处工作会议的大会主席合作，协助其筹备和举行代表

处工作会议。

(3) 依照代表处主任的要求，代表代表处主任访问分区和服务队。

(4) 指导本会代表处会员保留、会员发展和创立新服务队的工作。

(5) 发挥传承作用，支持本会代表处将要延续到下一年度的所有事务。

第五十条 代表处第二副主任的职责。

(1) 协助代表处主任开展各项工作，执行代表处主任交付的任务。

(2) 熟悉第一副主任的职责，于第一副主任出缺时代理其职务与职责，直至替补人选就任。

(3) 依照代表处主任的要求，代表代表处主任访问分区和服务队。

(4) 发挥传承作用，支持本会代表处将要延续到下一年度的所有事务。

第五十一条 分区的设置。

每个分区设分区主席一名，下辖 4—8 支服务队。

第五十二条 分区主席的职责。

(1) 领导辖下各服务队，协助会长、代表处主任在本分区内实施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2) 本年度召开分区会议至少 2 次，并出席辖下服务队的工作会议。

(3) 推动本分区创立新服务队，并指导不正常服务队的工作，使其尽快恢复正常，向会长、代表处主任报告本分区所属服务队的活动与成果。

(4) 代表辖下服务队向会长、代表处主任反映问题。

第五十三条 工作委员会。

本会设若干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本会各项工作，由理事会决议通过成立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当届委员会主席由当届会长委任，任期为一年。

第四章 服务队

第五十四条 服务队。

服务队是本会会员管理和社会服务活动的基本单位，承担着本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功能。

第五十五条 服务队名称。

服务队的名称必须经本会批准，不同服务队的名称应是唯一的。服务队不能以行政地域、行业命名，尽量使用体现公益、慈善或其他积极正面意义的名称。

第五十六条 新服务队的创建。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深圳市除外）每 30 名以上正式会员即可申请创建一支服务队。

新服务队的创建工作依据本会关于服务队管理和新服务队创建相关程序的规定执行。

新服务队经本会理事会批准后正式成立，并报中国狮子联合会备案。在正式成立之前不能从事与筹备无关的活动，不得以服务队名义对外开展社会服务活动，但可以参与创队发起人所属服务队或其他正常服务队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

第五十七条 不正常服务队。

正式会员人数在规定会费缴纳期限截止时少于 30 人或超过 6 个月不开展会务和服务活动的服务队，视为不正常服务队。不正常服务队经 6 个月整改仍未达标的，经本会理事会通过予以撤销，并报中国狮子联合会备案。

第五十八条 服务队组织架构。

（1）服务队会员大会是服务队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服务队在籍的正式会员组成。会员大会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举行，推举产生新一届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经新一届会长委任后就职，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制定会员吸收及除名的执行办法，决定服务队的重大事项。会员大会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推举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超过半数同意方能生效。

(2) 服务队办公会议是服务队日常工作的议事和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 ①带领本队开展日常工作。
- ②执行本会理事会和服务队会员大会的决议。
- ③筹备召开服务队会员大会。
- ④向服务队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⑤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⑥审议决定年度财务预算。
- ⑦决定年度工作计划。
- ⑧决定对违反规定的会员的处罚办法。
- ⑨决定本队其他重大事项。

(3) 服务队办公会议由队长、上届队长、第一副队长、第二副队长、第三副队长、秘书长、司库、纠察、总务、会员发展委员会主席以及其他成员组成，总人数最低不少于 14 人（新服务队为 13 人）。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均须经会员大会推举产生，经新一届会长委任，由本会审核批准，并报中国狮子联合会备案。

(4) 服务队设队长一名，副队长三名（分别为第一副队长、第二副队长和第三副队长），每届任期均为一年，从每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队长不得连任（新服务队队长任期未满半年者可连任一届）。

队长、第一副队长和第二副队长采取等额推举的方式产生，其中队长候选人为上一届的第一副队长，第一副队长候选人为上一届的第二副队长，第二副队长候选人为上一届的第三副队长。新一届第三副队长采取差额推举的方式，在服务队正式会员中通过竞选方式产生。

如队长、副队长候选人部分出缺，依序递补；如队长、副队长候选人全部出缺，由会员大会重新推举。

第五十九条 服务队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1) 服务队办公会议由队长召集和主持，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到会成员超过三分之二同意方能生效。

(2) 服务队办公会议须每月召开一次会议。

第六十条 服务队工作委员会的设置。

服务队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工作委员会，开展会员发展、会务管理和活动。服务队工作委员会的设置由服务队办公会议决定，委员会负责人由队长在服务队会员中遴选，经新一届会长委任后就职，并报本会秘书处备案。

第六十一条 服务队应于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本会驻地代表处提交《队长月度工作报告》、《会员情况月报表》、《会员志愿服务时数累计月报表》、《会员志愿服务时数个人统计表》，同时向本会驻地代表处提交《固定资产盘点表》、《库存物品盘点表》、《余额核对盘点表》及《备用金盘点表》。驻地代表处汇总后分别提交本会秘书处和财务结算中心。

第六十二条 服务队应按本会《项目及活动开展指引》规范地开展服务，并及时向本会驻地代表处提交《项目拨款申请报告》、《服务队办公会议关于活动开展的决议》、《开展活动报告表》及《活动总结报告表》，驻地代表处审批后再提交本会秘书处审批。

第六十三条 未设立驻地代表处或只有驻地代表处筹建小组的地区服务队由当届会长指定管理模式。

第六十四条 服务队的财务及筹款管理。

服务队的财务以及筹款管理应按《广东狮子会财务管理制度》及《广东狮子会筹款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会费

第六十五条 会费包括本会会费及服务队会费。

第六十六条 本会会费。

(1) 根据《中国狮子联合会会费征收、管理使用办法》的规定：

①入会费：新会员向本会一次性缴纳入会注册费 1000 元。

②常年会费：每名会员每年度 1500 元。符合家庭会员优惠条件的会员，常年会费减半缴纳，为 750 元（需提交相关证明）。

③转会费：会员转队，缴纳转会费 200 元。

(2) 会员必须于每年6月30日前缴交下一年度的会费，否则本会可按自动退会处理；新会员首次缴纳的常年会费根据入会时间按月份计算。

(3) 逾期缴纳常年会费的会员，在次年6月30日前，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入会手续的，无需缴纳入会费，但需足额补缴年度的常年会费；在次年6月30日之后要求办理入会的，须重新缴纳入会费。

(4) 会费标准如有调整，按理事会最新决议为准并据以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服务队会费。

本会对服务队的会费标准不作硬性规定；服务队的会费标准须按实际需要订立，经服务队办公会议或会员大会通过方可执行。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六十八条 财务管理遵循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提高效益的原则，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包干使用、定期检查。

本会财务管理工作由本会财务长和财务结算中心负责；本会财务长和财务结算中心对理事会及本会会长负责，并接受本会监事会监督及财务管理委员会监督。

第六十九条 本会成立财务结算中心，统一管理本会资金（含服务队的行政经费和服务经费），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财务账册，出具财务报表。服务队自设资产、现金流水账，不能设立“小金库”。

第七十条 服务队按工作任务和管理权限对经费预算、经费使用负责。服务队司库负责本服务队的相关财务工作。

第七十一条 本会的预算管理由本会理事会统一领导，年度预算须经理事会通过方可执行；服务队的年度行政经费预算由服务队根据收入情况编制；本会及服务队均不得出现赤字预算。

第七十二条 本会或服务队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出现超支的，应在该年度会长、队长的任期内进行调整或解决，原则上不得转至下一年度。

第七十三条 收入是指本会或服务队在开展业务及其他公益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及行政性收入。行政经费收入包括：会费收入、行政经费捐赠收入、行政经费利息收入。服务经费收入包括：公益活动收入、服务项目捐款收入和其他收入、服务经费利息收入。各项收入要全部足额按行政经费、服务经费分类纳入财务预算，统一核算和管理。行政经费经理事会表决可转入服务经费使用，服务经费不能以任何理由转入行政经费。

第七十四条 本会、服务队以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为依据，并按管理权限执行预算，服务经费不能用于行政支出，行政经费节余可以弥补服务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第七十五条 服务队于举办筹款活动前，须向本会秘书处提交筹款活动的报备申请，并提供筹款活动的相关资料。服务队在筹款申请批准后，方可举办筹款活动，并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宣传工作及形象标识管理

第七十六条 本会所有宣传资料称谓以及用语应使用中国狮子联合会以及本会标准称谓用语。

第七十七条 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委员会负责本会以及各服务队的全部对外媒体发布工作。本会设新闻发言人，由当届会长、秘书长及公共关系与宣传委员会主席担任。

第七十八条 服务队如制作或印刷宣传资料或物品，应按规范程序向公共关系与宣传委员会提交申请，经会长审批通过后方能使用或印刷。

第七十九条 本会建有唯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由秘书处负责网站的制作、维护和更新。本会统一为各驻地代表处开设微信公众号，依相关规范开展宣传工作。服务队不得自行另建网站。

第八十条 本会所有形象与标识物品由本会统一管理。服务队如需制作形象与标识物品，应提交申请至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委员会，经该委员会主席审核批准后方可制作使用。

第八章 回避制度

第八十一条 本会会员在本会理事或监事任职期间，若其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亦为本会会员的，则其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不得担任本会理事或监事职务；本会驻地代表处、工作委员会、分区、服务队的任职回避制度比照此执行，任职会员的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不得担任同级的其他职务。

第八十二条 本会的采购活动依照相关的法律、规章、制度开展，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八十三条 上述回避情形发生时，有关当事人应自行回避，经会员投诉属实的，本会有权查处。

第九章 外事工作

第八十四条 本会的外事工作按照《中国狮子联会外事管理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外事活动需事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报业务主管单位和中国狮子联会审批。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修订版经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经本会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执行。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与本会其他规章制度有出入时，以本规则之规定为准。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制度

(2010年7月25日广东狮子会2010—2011年度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20日广东狮子会2012-2013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15年4月19日广东狮子会2014-2015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18年6月2日广东狮子会2017-2018年度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20年X月XX日广东狮子会2019—2020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理事会的运作，依据《广东狮子会章程》和《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

(1) 理事会是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决策和议事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依据法律法规、本会章程及工作规则，领导本会开展工作。

(2) 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一年，从每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

(3) 候任理事会会议应视为新年度任期内会议。

第三条 理事应遵循勤勉尽责、平等尊重的原则，切实履行理事职责，实现理事会的日常管理目标。

第二章 理事会的组成及产生

第四条 理事会由会长、上届会长、第一副会长、第二副会长、法定代表人、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纠察长、驻地代表处主任及其他理事组成，总人数不超过45人。

第五条 理事会成员包括常务理事、留任理事、竞选理事和提名理事。

第六条 常务理事包括业务主管单位分管领导、法定代表人、当

届会长、上届会长、第一副会长、第二副会长、秘书长、财务长等。常务理事任期与其职务任期相同，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当选。

第七条 除常务理事外，其他理事任职条件如下：

(1) 曾担任过一届服务队队长且已经届满 8 个月。

(2) 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为正常服务队。

(3) 入会时间三年以上。

(4) 参选时的年度内会内服务时间不少于 100 小时。

(5) 参选时的年度内获得本会三星级会员或者以上称号。

(6) 承诺在任期内履行理事职责。

(7) 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接受过纪律处分。

(8) 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被停权或撤职。

(9) 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没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及对外交流工作制度，且有财务公开。

以上条款的统计数据以每年 3 月 31 日为截止日。

第八条 留任理事候选人由本年度理事自行报名，由本年度第一副会长提名，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年度除常务理事人数之后的一半，由本年度理事会按照末位淘汰的方法进行投票表决，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当选。具体的产生办法由当年度的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年度选举办法决定。

第九条 竞选理事人数原则上是除常务理事之外的四分之一。竞选理事包括等额竞选理事和差额竞选理事。等额竞选理事候选人是指一类代表处的现届主任、候任主任人选以及二类代表处候任主任人选，经相关选举程序产生。等额竞选理事候选人可以超过连续三届理事任期。等额竞选理事候选人已是当届理事时按等额竞选理事程序推举产生，不占留任理事名额。差额竞选理事人数原则上是竞选理事人数减去等额竞选理事人数后剩余的人数。其产生办法由本年度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十条 提名理事由本年度第一副会长提名，经相关选举程序产

生，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当选。提名理事人数原则上为新一届理事会人数除常务理事及竞选理事人数之后的一半，但不少于 5 名，不超过 9 名。提名理事候选人非本年度理事会成员。

第十一条 除常务理事外，其他理事任期届满的，经相应的选举程序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届，经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除外。

第十二条 理事的罢免。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本会 10%以上的会员代表（分别隶属 30%以上的服务队）联名提出《罢免案》，并经本会理事会决议或超过 1/3 会员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入罢免程序。

第三章 理事会及理事的职责

第十三条 理事会职责。

- (1)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2)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3)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4) 制定会员发展和保留的执行办法。
- (5)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6)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7) 制订或修改内部管理制度。
- (8) 审议决定年度财务预算。
- (9) 决定年度工作计划。
- (10) 审议通过成立新服务队及其队长人选。
- (11) 决定对违反规定的各机构及会员的处罚方法。
- (12) 决定对侵害本会权益者的应对办法。
- (13) 决定对违反国家法律、本会规章制度或个人言行对本会造成重大损害的理事或代表机构负责人进行停权或撤职。
- (14)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权利与义务。

(1) 理事权利。

- 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②表决权。
- ③提案权。
- ④知情权。

(2) 理事义务。

- ①出席理事会会议。
- ②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推动本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 ③就本会发展和管理工作提出议案及建议。
- ④服从理事会分工，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五条 理事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暂停该理事在理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 (1) 缺席理事会会议超过年度会议总数达三分之一以上或累计达三次者。
- (2) 在刑事羁押期间。
- (3) 不履行理事义务。

第十六条 理事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经理事会表决并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撤销该理事职务：

- (1) 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规章制度的。
- (2)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个人言行对本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侵害本会名誉权的。

第十七条 被停权或撤职的理事不能担任下一年度的理事。

第十八条 停权制度。

当理事出现以下情形时，经其本人申请或经监事会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给予每次 1-3 个月，每年度不超过 4 次的停权。被停权人在停权期间的工作移交给临时代理人处理。常务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指定临时代理人，其他理事由常务理事会指定临时代理人。必要时，被停权人应配合组织接受调查，移交工作：

- (1) 因工作或身体状况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
- (2) 作为企业的主要投资人或经营者，其企业或其个人发生恶意

拖欠工资、恶意欠债、严重失信，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的。

(3) 违反其他制度被停权的。

(4) 其他对本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第四章 理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 4 次，由会长召集，会长因故缺席可授权常务理事会成员召集；本会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成员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不可委托他人表决。

由会长或者超过半数理事书面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

第五章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由业务主管单位分管领导、会长、上届会长、第一副会长、第二副会长、法定代表人、秘书长和财务长等人组成。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制度第十三条理事会职责中的第（1）、（4）、（5）、（6）、（7）、（8）、（9）、（10）、（11）、（12）、（13）项的职责，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经会长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提议，或过半数监事提议，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三日通知全体常务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联名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常务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

开，其决议须经出席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不可委托他人表决。

第六章 理事会下属机构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工作委员会等机构。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下设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包括常设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两类。工作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二至三名，委员若干名。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设以下常设委员会：

- (1) 服务团队委员会（GST）（另名“温馨工程委员会”）。
- (2) 会员发展团队委员会（GMT）。
- (3) 领导开发团队委员会（GLT）。
- (4) 纪律委员会。
- (5) 制度与规范委员会。
- (6) 公共关系与宣传委员会。
- (7) 筹款管理委员会。
- (8) 战略研究与发展委员会。
- (9) 提案审查委员会。
- (10) 财务管理委员会。
- (11) 会籍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设立特别委员会的方案，报当年度理事会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修订版经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经本会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关于制定《广东狮子会未达到三类代表处设置标准的地区的工作指引（暂行）》的决议

（2020年3月21日）

因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配合中国狮子联合会开展会员清理整顿工作的要求暂停了新会员的发展及新服务队的创建，从而影响了本会未达到三类代表处设置标准（即会员人数不足200名且服务队数量不足5支）的地区（以下简称“该地区”）筹建工作的进程。

为规范该地区的管理，保障和规范本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依据《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广东狮子会驻地代表处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制定本工作指引。

具体详见《广东狮子会未达到三类代表处设置标准的地区的工作指引（暂行）》。

广东狮子会未达到三类代表处设置标准的地区的工作指引 (暂行)

第一条 因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配合中国狮子联合会开展会员清理整顿工作的要求暂停了新会员的发展及新服务队的创建,从而影响了本会未达到三类代表处设置标准(即会员人数不足 200 名且服务队数量不足 5 支)的地区(以下简称“该地区”)筹建工作的进程,为规范该地区的管理,保障和规范本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依据《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广东狮子会驻地代表处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会在该地区设立“代表处筹建小组”,是负责将该地区筹建为达到三类代表处设置标准的阶段性工作机构。

第三条 本会代表处筹建小组的工作年度为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代表处筹建小组设负责人一名,成员若干名,由该年度会长委任。

第五条 代表处筹建小组在本会直接指导下开展筹建工作并负责与该地区的残疾人联合会沟通、联络、调研。

第六条 经本会授权后,由代表处筹建小组负责人召集代表处筹建小组的筹建工作会议。

第七条 经本会指定委托,该地区的服务队归属一个正式代表处(包括但不限于一、二、三类代表处),该地区的服务队开展服务和行政

事项的审批由归属的正式代表处负责，归属方案暂定如下：

- (1) 韶关、清远地区的服务队归属广州第一代表处。
- (2) 揭阳、潮州、汕尾地区的服务队归属汕头代表处。
- (3) 阳江地区的服务队归属江门代表处。
- (4) 云浮地区的服务队归属肇庆代表处。
- (5) 成立湛江代表处（三类代表处），茂名地区的服务队归属湛江代表处。

第八条 该地区服务队的会员参与归属的正式代表处的干部推举和被推举。

第九条 该地区的党建工作由本会直接负责协调，所成立的党组织在本会及该地区的残疾人联合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条 本工作指引自本会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十一条 本工作指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关于修订《广东狮子会“温馨工程”服务项目标准》 的决议

(2020年3月21日)

中国狮子联合会“温馨工程”项目成立后，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积极响应，在各方力量的大力推动下，经过历年坚持不懈的努力，目前已经申请挂牌“温馨工程”工作站达到250个。多数服务队自觉遵照《中国狮子联合会“温馨工程”服务项目执行手册》的指引开展服务，实实在在帮助到许许多多受助者，因此得到本会主管单位的肯定，以及收获来自社会各界的认知度和美誉度。

为保障和支持各“温馨工程”工作站持续顺利开展服务，防范少数服务队掉以轻心不履行之前与工作站签署的《广东狮子会“温馨工程”服务协议》，而造成本会声誉受损和承担法律责任；故此参照《中国狮子联合会“温馨工程”服务项目标准》修订《广东狮子会“温馨工程”服务项目标准》，具体内容详见：

附件一：《广东狮子会“温馨工程”服务项目标准》

附件二：《广东狮子会“温馨工程”项目历年服务情况自报统计表》

附件三：《广东狮子会“温馨工程”合作备忘录》

附件一： 广东狮子会“温馨工程”服务项目标准

“温馨工程”项目是中国狮子联合会主打的服务项目之一，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中国狮子联合会共同发起，并向全国各地会员管理机构积极推动的社区助残服务项目。为充分发扬“我们服务”的狮子精神，帮助身边的残疾人群体，通过开展“一对一”定点服务，在心理疏导、康复训练、特困帮扶等各个方面向残疾人朋友提供帮助。

为规范服务活动，保证服务质量，广东狮子会参照《中国狮子联合会“温馨工程”服务项目标准》结合本会实际情况，修订服务标准：

一、组织架构与管理要求

1、广东狮子会设立区会、代表处、服务队三级“温馨工程”委员会，作为该项目的指导与跟进工作。

2、各服务队的当届队长为当然的“温馨工程”工作站站长，第一副队长为当然的“温馨工程”工作站副站长。

3、已与社区挂牌和准备挂牌的服务队应组建专职“温馨工程”工作委员会或指定第二副队长作为本服务队挂牌“温馨工程”工作站日常联络人。

4、各服务队每次服务活动开始前与结束后，须向代表处服务项目委员会提交服务方案与服务成果汇报，由代表处服务项目委员会每月5号之前收集《广东狮子会“温馨工程”项目历年服务情况自报统计表》后向本会服务项目委员会汇报。

二、服务要求

1、各服务队每年度初（7、8 月份）应向代表处项目委员会提交“温馨工程”年度服务计划（包括活动项目内容、预算金额等），并根据实际需求，不定期开展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挂牌的当年度不少于 2 次）；不仅限于本服务队每年投入服务经费（含物资）2 万元人民币或以上。

2、各服务队应充分重视“温馨工程”长期持续项目的开展探索和评估，以便于提供连续性服务，积淀服务成果。

3、各服务队应针对和配合属地的社区与社区残疾人项目制定服务计划并落实。

4、原有与社区对接的服务队，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将服务重心调整到社区康复中心相关项目。

5、服务队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持续性服务活动，应当向代表处项目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并上报本会项目委员会协调解决。如因服务队健康状态，无法正常运作或被除名，代表处项目委员会应安排新的服务队与工作站对接，建立新的服务关系，并上报本会项目委员会。

三、项目建议与要求

1、各服务队针对所服务的工作站，建议尝试进行创新性服务活动（例如娱乐、体育、环保宣传、应急救援宣教、糖尿病预防宣教、心理关爱讲座等）。

2、各服务队应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优先配合工作站，尽可能满足服务要求。

3、各服务队的服务项目应考虑为服务对象提供（创造）能够体现个人社会价值的机会。

4、希望各服务队通过服务活动传播狮子文化，体现“我们服务”的精神，让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和帮助身边需要被帮助的群体。

四、动员与表彰

本会项目委员会应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项目说明会，向各代表处和服务队项目委员会宣传介绍。代表处项目委员会在每年度初（7、8月份）组织属地各服务队召开动员会，由之前已经对接的服务队分享心得，并提交项目年度的服务计划。在每年度末或者动员会时举行项目表彰会，对项目进行总结，对正常开展服务活动的服务队进行表彰。

五、申报“温馨工程”工作站挂牌的程序

1、递交广东狮子会“温馨工程”服务项目授牌申请表。

2、与新建立的“温馨工程”工作站签订《广东狮子会“温馨工程”合作备忘录》。

《广东狮子会“温馨工程”服务项目标准》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后生效，此后新建立的工作站执行本标准；之前的工作站继续履行原签订的协议，或者协商后解除原协议，重新签订《广东狮子会“温馨工程”合作备忘录》。

附件三： 广东狮子会“温馨工程”合作备忘录

编号：CCLC-GD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广东狮子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钱路头直街2号6层

联系电话：020-83366381

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支持和指导“温馨工程”服务项目的通知》（残联厅函〔2016〕88号）、《中国狮子联合会关于举办“温馨工程”服务项目启动仪式的通知》（中狮联秘〔2016〕16号）、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与广东狮子会签署的《广东狮子会“温馨工程”服务战略合作协议》的文件精神和要求，为更好服务社会群体，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共同开展“温馨工程·_____”服务项目。为进一步规范运作管理，切实有效地帮助_____群体，提高公益慈善服务项目的公信力，甲方、乙方经友好协商，决定于_____年（共3年）共同开展“温馨工程”项目，并签署合作备忘录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情况

“温馨工程”项目是中国狮子联合会主打服务项目之一，由中国狮子联合会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发起，并向全国各地会员管理机构积极推动的社区、助残服务项目。为充分发扬“我们服务”的狮子精神，帮助身边的_____群体，决定通过开展“一对一”定点服务，在_____等各个方面向受助者提供帮助。

广东狮子会是中国狮子联会的单位会员,负责在广东省内开展“温馨工程”服务。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提供本单位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注册登记证书)及负责人资料给乙方。

2.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社区_____基本服务状况、需求情况、_____、_____等资料给乙方,协助乙方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3. 乙方在组织实施服务活动时,甲方应给予积极的协助配合。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并组织实施。

2. 乙方应按照《广东狮子会“温馨工程”服务项目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3.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不定期开展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挂牌的当年度不少于2次);不仅限于本服务队每年投入服务经费(含物资)2万元人民币或以上。乙方开展的服务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节日慰问、文体联谊、爱心午餐、就业帮扶、技能培训中的一项或多项。

4. 乙方委托其辖下的_____服务队负责具体执行本合作备忘录,并承担相应的服务经费。

5. 如乙方本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服务队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持续性服务活动,乙方应尽快协调其它新的服务队与甲方对接,建立新的服务关系。甲方因特殊情况主动放弃服务需求,应及时通知乙方解除合作。

四、其它

1.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条款或解除条款。

2. 本合作备忘录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本合作备忘录双方各执两份为凭。

甲方：

乙方：广东狮子会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申请改变粤亮青年服务队“青年”属性的决议

(2020年3月21日)

2014-2015年度，根据中狮联的建议本会率先进行创立“青狮服务队”试点，该年度成立了博爱青年、粤亮青年及旗峰青年等三支服务队。其中粤亮青年服务队成立于2015年1月23日，发展至今存在以下问题：

粤亮青年服务队会员数量因超龄问题逐年减少，2019-2020年度续费的仅剩23名青年会员，在新年度无法组成有效的办公会议议事决策团队，从而无法正常的开展会务和服务。

根据青年服务队管理办法：其会员年龄须在二十周岁至三十周岁以内，现粤亮青年服务队仅剩下的23位会员也即将逐渐超过30岁周岁，面临转队（正常服务队）或退会的可能。

经过沟通，所剩的23名青年会员均一致同意在2020-2021年度改变粤亮青年服务队“青年”属性，转为“成狮”，继续开展狮务及服务。

由于目前仍未收到中国狮子联会对会员发展及创队的进一步指示，籍粤亮青年服务队会员转队之际，现决议改变广东狮子会粤亮青年服务队的“青年”属性，以便其它成年（正式）会员的转队加入，重新激活服务队活力。

关于粤亮青年服务队的重建工作建议交由导狮团及所属代表处主任团队共同完成。

关于调整财务预算的决议

(2020年3月21日)

本会年度预算收入期初按 9690 名续费会员编制的，现实际续费人数 9735 名，多了 45 名会员的行政经费收入。各代表处的实际续费人员也相应有了变化。

开源节流，合理分配：因本年度秘书处人员编制减少从而使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又因本年度南粤狮声、战略研究委员会需增加预算经费支持，支持其开展汇编相关刊物。

现决议：

(1) 按照各代表处实际续费人数调整“各代表处行政经费”预算项；

(2) 从本年度人员经费项目中调减 5.5 万元，调增 2 万元至“南粤狮声”预算项，调增 3.5 万元至“战略研究委员会”预算项。